



2024年12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们2024年6月5日的信(S/2024/439)之后，谨就2024年11月27日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欧盟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联名信(S/2024/862)以及欧盟三国持续违反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所作承诺的行为致函。针对欧盟三国这封出于政治动机的信中提出的没有事实根据的指控，我谨提请你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下列几点：

1. 欧盟三国代表在其联名信中故意无视当前局势的根源，出于私利歪曲当地现实。他们毫无根据地指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遵守其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以及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这些指控没有事实根据、具有误导性并且基于武断的解释。欧盟三国对伊朗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采取的行动作出选择性、脱离背景的描述，因此其说法和论点不完整，也不符合实质性和程序性公平的基本标准。伊朗一再明确表示，伊朗的所有行动都是补救性的，完全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第26和36段规定的合法权利。这些慎重、透明和可逆的行动是对美国2018年5月8日非法、单方面退出该协议以及欧盟三国后续未履行其义务作出的直接和合法回应。伊朗在美国非法退出整整一年后作出这一决定，其目的十分明确：恢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下对等承诺和利益的平衡。

2. 与信中的说法相反，欧盟三国一再恶劣地不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20段规定的义务，表现出持续不遵守义务的模式。欧盟三国拒绝在2023年10月18日过渡日履行其解除制裁的承诺，这明显违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而且此种违反行为继续有增无减。2024年5月14日发生了一起明显不遵守该计划和决议的事件，欧洲联盟当时引述关于伊朗在乌克兰冲突中向俄罗斯提供所谓“军事支持”的无端指控，非法延长了欧洲理事会第2024/1336号决定规定的制裁制度。这些措施和针对伊朗民航部门实施的制裁公然违反了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这些行动直接损害了满足伊朗人民基本需求的关键部门和国家实体。在另一次公然违反行为中，欧洲联盟重新对伊朗航运公司实施制裁，而欧洲联盟此前已根据其解除制裁的义务，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将该公司除名。重新实施这些制裁违反



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段，其中明确禁止此类措施。同样，联合王国在 2023 年 12 月颁布《2023 年伊朗(制裁)条例》，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伊朗实施新的制裁。这一行为违反了第 2231(2015)号决议的预备段落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多项规定。这些措施还违反了第 29 段，其中明确要求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和美国按照其支持成功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承诺，不采取任何旨在直接影响与伊朗贸易和经济关系正常化或对此有负面影响的政策。

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贯遵守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规定的义务，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开展堪称典范的合作，为其在伊朗开展核查活动提供便利。迄今为止，伊朗仍受到原子能机构有史以来最严格的核查和监测措施的制约。伊朗在新政府的领导下一再重申，其承诺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过去两年解决两项保障监督事项的基础上，解决剩余的保障监督问题。伊朗在这方面的认真态度和善意不容置疑。令人遗憾的是，欧盟三国非但不承认和赞赏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建设性接触取得的重大进展——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15 日对德黑兰进行富有成效的访问就是例证——反而执意无视这些努力，指控伊朗不遵守义务，并与美国一道，在 2024 年 11 月 19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一次会议上提出并通过了一项出于政治动机的谴责伊朗的决议。

4. 关于《辅助安排》经修改的第 3.1 条，必须强调指出，正如《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一第 65 段所述，执行该条是一项自愿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伊朗决定停止执行其保障监督协定以外的自愿透明度措施后，经修改的第 3.1 条也已停止适用。这一决定完全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和 36 段，其中明确赋予伊朗暂停履行在该协议中所作全部或部分承诺的权利，以回应美国或欧洲联盟重新提出或重新实施核相关制裁的行为。

5. 同样，伊朗决定在福尔多进行铀浓缩，是针对美国和欧盟三国/欧洲联盟一贯不遵守第 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及其不履行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所作承诺的重大失败而采取的合法补救措施。这一决定也完全符合《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第 26 和 36 段明确概述的伊朗各项权利，并符合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享有的固有权利及其根据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所作的承诺。重要的是，所有这些活动始终并继续在原子能机构的严格监督下开展。

6. 欧盟三国声称，2024 年 10 月 22 日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伊朗给原子能机构的信(S/2024/766)表明伊朗有意获得核武器，这一说法毫无根据且故意造成误导。该信的唯一目的是，强调以色列政权对伊朗和平核场址、设施和装置造成的威胁，并就此提出警告。此外，对伊朗核理论及其和平核计划的影射毫无根据且充满挑衅。伊朗的核计划仍在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范围内，因为该计划一贯在该条约框架下受到核查。此外，欧盟三国的提法无视伊朗的明确和一贯立场，即核武器在伊朗的国防理论中没有位置，伊朗的所有活动都完全出于和平目的。

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义务。该条约明确申明，所有缔约国都享有在完全遵守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前提下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开展外交，并始终表示其愿意开展有意义的外交，以确保各方全面、有效地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然而，外交解决办法需要相互尊重、遵守国际法和创造有利于谈判的环境。为此，伊朗强烈呼吁欧盟三国/欧洲联盟立即停止和撤销所有违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的行动，并敦促其一秉诚意兑现承诺。在接触协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关键的时刻，伊朗随时准备履行其承诺，前提是其他各方展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不采取破坏未来前景的行动。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米尔·赛义德·伊拉瓦尼(签名)